

证券代码 :600528 证券简称 :中铁工业 编号 :临 2018-013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 11 号楼 4307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2 名，董事黄振宇因公务请假，委托董事李建斌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杨华勇因公务请假，委托独立董事金盛华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易铁军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余赞及其余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决定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及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做好股东大会的筹备工作。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派的专职、兼职外部董事、监事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海外营销中心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1.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21,551,58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9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422,094,801.72 元（含税），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51%；2. 以现金进行分红，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 A 股分红事宜；3. 按照财税[2012]85 号文、财税[2015]101 号、国税函[2009]47 号文等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代扣代缴所得税；4. 授权董事长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决定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5.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于董事沈平为关联董事，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编号：2018-014）。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18-015）。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 2017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 2017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668 万元，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17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编号：2018-016）。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起不超过 20 亿元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本次不超过 20 亿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

限于：资产证券化的具体方案，如发行主体、发行品种（ABN，ABS 或保理等）、基础资产、募集资金规模、期限、定价、具体增信措施以及选择合格的专业机构(包括管理人等)，决定未发行额度在各品种之间的调剂，以及决定/办理其他与资产证券化（出表）业务相关的其他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于董事沈平为关联董事，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协议签署后公告将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分）公司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聘任余赞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余赞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定部分事项及有关要求的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章程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中铁磁浮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增加中铁磁浮注册资本金 7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金为 9000 万元。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宝桥申请增加南京科技园建设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中铁宝桥南京科技园建设项目增加投资额 8100 万元，增加后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2.59 亿元。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余赞先生简历

余赞先生，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企业法律顾问。余赞先生于1995年加入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2002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中国铁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投资者关系处处长，2009年2月至2013年11月兼任中国中铁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2017年1月起至今任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至决议公告日，余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